

卫生部关于通报核查“脑白金加锌补钙奶粉” 等3种不合格奶粉情况的函

卫监督函[2006]17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到你局《关于不合格奶粉情况的通报》(国食药监协函[2006]108号)后,我部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发出了《关于立即查处“脑白金加锌补钙奶粉”等3种奶粉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6]61号,见附件),要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开展全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奶粉等乳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现将有关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生产地监督检查情况

经核查,内蒙古伊穆河乳品有限公司、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申办过卫生许可证,也未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于2002年7月25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办理卫生许可,2002年8月7日经广饶县工商部门核准注册,2002年10月投产,主要生产标识为“内蒙古伊穆河乳品有限公司、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的东方牌“脑白金加锌补钙奶粉”、“高钙中老年奶粉(补钙、补铁、补锌)”和“全脂中老年补钙奶粉”。由于城市建设等原因,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春拆迁,4月停产;之后,由于没有参加年审,其卫生许可证过期作废、营业执照于2005年12月21日被广饶县工商部门吊销。2006年6月,在接到我部通知后,广饶县卫生、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合对该公司注册的经营场所及其他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任何与奶粉有关的加工机械、包装和原料。上述有关部门还对食品市场、超市、商场、批发市场等进行了全面检查,迄今未发现标识为“内蒙古伊穆河乳品有限公司、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字样的奶粉。

二、全国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我部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动卫生监督人员数万人次,对所有的食品经营单位,包括各类乳制品厂、超市、副食品店、食品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食品店、餐饮单位等逐一进行核查,迄今未发现标识为“内蒙古伊穆河乳品有限公司、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的东方牌“脑白金加锌补钙奶粉”、“高钙中老年奶粉(补钙、补铁、补锌)”和“全脂中老年补钙奶粉”3种不合格奶粉及标识为“内蒙古伊穆河乳品有限公司、广饶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的其他产品。

目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结合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了对本辖区乳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附件:卫生部关于立即查处“脑白金加锌补钙奶粉”等3种奶粉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6]61号)(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低聚果糖使用问题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06]450号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低聚果糖(FOS)使用问题的请示》(中乳协[2006]6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低聚果糖作为新资源食品原料可以用于除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外的其他食品中,添加低聚果糖的食品应符合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

专此函复。

卫生部办公厅
二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